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定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蔡格炜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质押权人为楼裕苗,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312000002661)。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信息披露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上述 股权质押事项未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和培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杭州天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